

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技能檢定業務推動，符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應評估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之可行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任務分工如下：

- （一）本部：核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事宜。
-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會議，並將會議結果層轉本部核定。
- （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相關幕僚作業等。

三、相關專業團體、機關(構)提出新職類開發或職類分級調整建議申請案，本部得辦理評估諮詢。

除前項建議申請案外，本部認有必要者，亦得辦理評估諮詢。

前二項之評估諮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辦理：

- （一）依法令規定需僱用技術士。
- （二）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納入新職類開發之評估諮詢：

- （一）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二）依法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三）知識與技術尚缺乏客觀評量標準。

- (四) 術科測試方式非採實際操作。
- (五) 技術含量之信度或效度不明，無法檢測。
- (六) 檢定需求未達一定經濟規模效益。
- (七) 術科測試之場地機具設備建置困難。
- (八) 其他經認定不宜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

五、申請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時，應填具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建議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技檢中心申請：

- (一) 職能基準：特定職業（或職種）之主要工作任務、行為指標、工作產出、對應之知識及技能等職能內涵之整體性呈現。
- (二) 能力鑑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
- (三) 教育訓練制度：申請職類之訓練教材、實施方式及相關執行紀錄等文件。
- (四) 有關建議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產官學訓意見之彙整資料。
- (五) 其他必要之文件。

相關專業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前，應洽商該職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本署應設置諮詢小組，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案件之評估諮詢及建議事項，其組成人員如下，任期二年：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或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二) 本署代表：二人至三人，由本署署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三) 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由本署遴聘。

(四)執行秘書：一人，由技檢中心主任擔任，並綜理幕僚作業。

必要時，本署得依案件性質，增聘相關機關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至十一人擔任專案委員，任期至專案審查結束日止。

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相關領域機關(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諮詢小組會議所需工作人員，由技檢中心派員兼辦之。

諮詢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諮詢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常任諮詢小組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諮詢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前點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八、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處理程序如下：

(一)技檢中心收到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申請案後，應就申請文件完整性進行初審，並加具初審意見送諮詢小組參考。

(二)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技檢中心得限期通知申請單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退件。

(三)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署召開諮詢小組會議複審，必要時，本署得徵詢該職類相關產官學訓意見。

(四) 諮詢小組會議之評估諮詢結果，由本署報請本部核定之。

九、諮詢小組提供評估結果建議，經本部核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者，由本署移請技檢中心辦理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事宜；經本部核定不予或暫緩開發或調整者，均應由本署通知申請單位，並說明其意旨。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附件】

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建議申請書

壹、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代表人：

連絡電話：

E. mail：

聯絡人員：

連絡電話：

E. mail：

貳、申請類別

☐ 新職類開發

☐ 職類級別分級

☐ 本部認有必要者

參、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基本資料：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如圖選職類級別分級者，請分別說明分級前後之級別)
產	業	名	稱	
產	業	所	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案單位(民間機構)				(提案單位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免填)
所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議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				
理由				
說明				
預期				
效益				
從業人員管理法規				1. 依法令規定須僱用技術士者(請詳細列舉法令規定) 2.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請詳細列舉法令規定)
就業	從業人口數			(如圖選職類級別分級者，請分別說明不同級別從業人口情形之差異)

市場供需狀況	從業人口 地區分佈情形	
	從業人口 就業單位情形	
	從業人口培訓來源情形 (含單位數及每年培訓人數)	1. 大專以上學校科系 (請詳細列舉) 2. 高中職以上學校 (請詳細列舉) 3. 職業訓練機構 (請詳細列舉) 4. 公(工)會團體 (請詳細列舉) 5. 其他 (請說明) (如圈選職類級別分級者, 請分別說明不同級別培訓情形之差異)

肆、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建議參與單位

相關 機關 團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 術 機 構			
	公（工）會團體			
	企 業 機 構			
可協助推動開發或調整本職 類技能檢定之單位、人員及聯 絡電話		單位（個人）名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伍、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應備文件及資料

- 一、職能基準(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種】之主要工作任務、行為指標、工作產出、對應之知識、技能等職能內涵的整體性呈現)。
- 二、能力鑑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
- 三、教育訓練制度(包含申請職類之訓練教材、實施方式及相關執行紀錄等文件)。
- 四、邀集各界研商建議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會議紀錄。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備註：

1. 本建議表請詳實填寫，篇幅不足時，可自行依格式製作使用。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應具從業人員法規效用。
3. 民間機構如申請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應洽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便徵詢各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供作評估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
4. 職業訓練法第 4-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為審查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案，申請單位應提供該職類相關職能基準、訓練課程及能力鑑定規範等相關資料，俾供案件審查。